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医疗
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电子鼻咽喉镜、鼻窦镜、
口腔 CT 等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555

采购人：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62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电子鼻咽喉镜、鼻窦镜、口腔 CT 等设备货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555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电子鼻咽喉镜、鼻窦镜、口腔 CT 等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3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电子鼻咽喉镜、鼻窦镜、口腔 CT 等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3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电子鼻咽喉镜 1 套、鼻窦镜 2 套、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系统 1 台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300,000.00
1-2	其他医疗设备	口腔 CT1 台、耳鸣治疗仪 1 台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电子鼻咽喉镜、鼻窦镜、口腔 CT 等设备货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电子鼻咽喉镜、鼻窦镜、口腔 CT 等设备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在职社保缴纳记录）；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4、请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经主管部门审核，本项目电子鼻咽喉镜、鼻窦镜（1）、鼻窦镜（2）、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系统同意采购进口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榆阳西路

联系方式：0912-3362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转 8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哲、胡婷、金晓萌、李娜、单博

电话：029-88364979 转 827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电子鼻咽喉镜、鼻窦镜、口腔 CT 等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2.	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电子鼻咽喉镜 1 套、鼻窦镜 2 套、 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系统 1 台	1（批）	8,300,000.00
		口腔 CT1 台、耳鸣治疗仪 1 台	1（批）	2,040,000.00
6.	交货地点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指定地点		
7.	交货期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8.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定后预付 40 %。 2) 供方在提供设备票据并安装、调试正常后，需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填写验收报告，供需双方有关负责人均签字生效后视为验收完成。验收完成后需方支付剩余设备货款 60 %。		
9.	质保期限	验收合格起，全套产品原厂质保 3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0.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在职社保缴纳记录）；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	--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备注： 1、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2.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评审现场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4.	投标人失信行为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5.	报价说明	1、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3、超出<u>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u>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6.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7.	质疑受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	---

		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 转 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1 捏造事实； 9.2 提供虚假材料； 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8.	相关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投标人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 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2.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2.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2.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2.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6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7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	---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0.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交易平台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																															
21.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2.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按要求填写信用承诺（代投标保证金）格式后附）。																															
23.	是否允许进口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th></tr></thead><tbody><tr><td>1</td><td>电子鼻咽喉镜</td><td>1 套</td><td>是</td></tr><tr><td>2</td><td>鼻窦镜（1）</td><td>1 套</td><td>是</td></tr><tr><td>3</td><td>鼻窦镜（2）</td><td>1 套</td><td>是</td></tr><tr><td>4</td><td>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系统</td><td>1 台</td><td>是</td></tr><tr><td>5</td><td>口腔 CT</td><td>1 台</td><td>否</td></tr><tr><td>6</td><td>耳鸣治疗仪</td><td>1 台</td><td>否</td></tr></tbody></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电子鼻咽喉镜	1 套	是	2	鼻窦镜（1）	1 套	是	3	鼻窦镜（2）	1 套	是	4	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系统	1 台	是	5	口腔 CT	1 台	否	6	耳鸣治疗仪	1 台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电子鼻咽喉镜	1 套	是																												
		2	鼻窦镜（1）	1 套	是																												
		3	鼻窦镜（2）	1 套	是																												
		4	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系统	1 台	是																												
		5	口腔 CT	1 台	否																												
		6	耳鸣治疗仪	1 台	否																												
经财政部门审核，本项目电子鼻咽喉镜、鼻窦镜（1）、鼻窦镜（2）、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系统同意采购进口产品，详见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以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为准。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系统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七部分。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响应投标人不足 3 家。
2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工业（制造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 20%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备注：（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其他	1、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报价。
- 3.3 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5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6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分办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

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发出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由于线上项目标前无法通知，各投标人须自行核查下载确认调整后的附件，如有遗漏，自负责任。

8.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发出公告”方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9.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4.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14.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见面开标）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组织投标人各自解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投标人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7 义务及监管制度：

23.7.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

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7.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3.7.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7.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3.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3.7.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2.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的实质性要求；

24.2.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4.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2.6 投标文件存在缺项、漏项的；

24.2.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7.3.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7.3.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

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7.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7.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4.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7.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2〕1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7.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4.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权力,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本项目废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29.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 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6 中标投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30.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

标将被拒绝。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方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项目（标段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4 融资担保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 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 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 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 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 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 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 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 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编号： _____

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经过招标程序，就需方购买供方的如下设备达成一致，为确定供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购销产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总价	(大写)： (小写)：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_____（大写： _____）（为含税价）
- 2、合同总价包括： 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所有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三、知识产权：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四、交货(完工)期： _____。

五、项目（交货）地点：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指定位置

六、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供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供方可根据交货（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供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材料损失、人身安全，均由其承担一切责任

和后果。

八、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

2) 供方在提供设备票据并安装、调试正常后，需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填写验收报告，供需双方有关负责人均签字生效后视为验收完成。验收完成后需方支付剩余设备货款 60%。

九、技术保障：供方应随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技术保障服务。合同内所购设备必须能够和医院现有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相匹配相链接，科室有需求的所购设备入医院所有网络端口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

供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于产品设计、工艺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合同签署前提供购销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验收合格起，所有产品原厂保修____年，保修期内损坏的设备部件予以免费更换，终身维修并提供优惠配件。

十一、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及运行，对科室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不限人数和次数进行培训，直到熟练掌握为止。对科室有培训需求的设备制造商或者经销商负责培训医护人员 2 人，到省内知名医院培训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十二、验收：设备安装完毕后由需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全部相关资料，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售后服务

供方接到需方仪器故障报修后，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内到达需方医院。

十四条、终止解除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或出现本合同约定解除事由的、或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和解除；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条、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延期交货，供方不承担责任。但供方必须在事件发生时尽快电告需方。不可抗拒因素事件继续存在 60 天以上，供方可以解除合同或未交货合同的部分。

十七条、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供方未足量交货或逾期交货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供方需要承担的义务的，供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继续履行。如供方交付的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或逾期交货超过约定日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伍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或撤销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需方单位：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供方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委托授权人签章：

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 电子鼻咽喉镜、鼻窦镜、口腔 CT 等设备货 物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555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五年__月

附件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电子鼻咽喉镜、鼻窦镜、口腔 CT 等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5-SN-XC-ZC-HW-0555
投 标 人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说明：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总价								

注：1. 合计为单价乘以数量，总价为所有合计之和，本表中的总价与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商务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申明：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本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页码

注：1、根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包括不限于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或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等）；

2、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参数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所有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均需有明确页码标注；

3、如上表内容与证明文件不一致或缺失以最不利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文件进行评审，请各投标人慎重填写偏离情况；

4、若本表偏离情况与后附证明文件不符内容达到 3 项以上，将会影响评审得分，情节严重将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虚假响应；

5、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所投产品不符、响应文件中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实际为负偏离，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 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人资格要求”逐条填写证明材料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在职社保缴纳记录）

附件 6-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5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属于/不属于）____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_

附件 8 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和“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技术参数
- 二、实施方案
- 三、质量保证
- 四、售后及培训
- ...

附件 9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0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还需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12-2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3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1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收费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168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忘记密码?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诚实守信依法纳税依法经营依法经营	长期	2021-06-27	已承诺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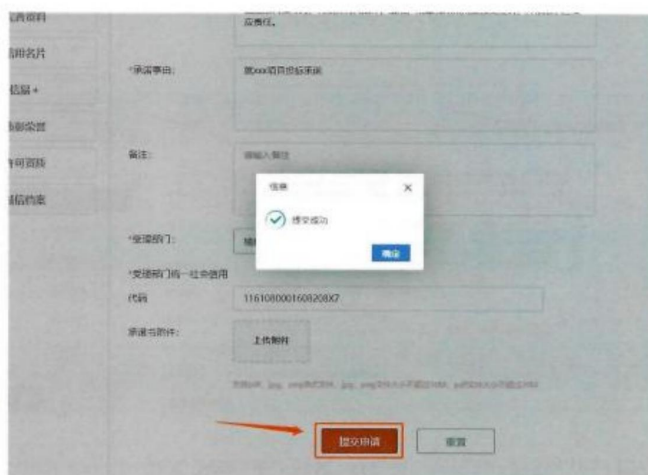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2〕16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20%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技术参数	3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得 30 分，★号项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非★号项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或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文件的页码，证明文件与偏离表中的响应内容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或缺失以负偏离处理。

	4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1、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 2、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3、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供货方案（4 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4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装调试方案（4 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4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支持方案（4 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4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验收方案（3 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	1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产品来源渠道	2	所投国产产品货源渠道来源正规，能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制造商授权等）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 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3 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 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6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4.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排序前 3 名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单位。

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8、串标行为认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电子鼻咽喉镜参数要求

一、基本要求：

整体要求：

1. 所投产品需满足科室开展耳鼻喉早癌精查及治疗业务，摄像平台系统和电子鼻咽喉镜为同一品牌；

二、超高清摄像平台系统

1. 具有 HDTV 高清成像, 水平扫描分辨率 $\geq 1080P$, 具有自动降噪, 支持 3D 和 2D 数字信号输出;
2. 具有特殊光早癌成像技术检查
3. 主机光源一体化平台, LED 灯泡 ≥ 4 个;
4. 主机触摸屏设计, 屏幕亮度可调;
5. 具有冻结功能, 具有图像强调; 可进行自动增益控制;
6. 具备 HD-SDI/SD-SDI/3G-SDI/DVI 多种高清数码输出方式;
7. 可搭载 3D 电子腹腔镜, 可进行 3D 观察, 具有 3D 视野方向可旋转, 搭载 3D 电子腹腔镜也可实现特殊光功能;
8. 可兼容采用先端 CCD 技术的高清电子腹腔镜、电子胆道镜、电子膀胱软镜、电子输尿管软镜、电子鼻咽喉镜、电子胸腔镜、泌尿科妇科等离子电切镜、耳鼻喉科鼻窦镜等;
9. 具备自动测光, 便携式存储功能;
10. 具备远程控制;
11. 具备自动增益控制

2、液晶监视器

- 2.1. 全 HD 的 LCD 面板 尺寸 ≥ 27 英寸, 屏幕长宽对比 16:9,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2.2. 具备水平翻转和 180° 旋转功能
- 2.3. 具备多种显示模式, 包括画中画 (PIP)、画外画 (POP) 和克隆输出
- 2.4. 各种输入/输出端口, 包括 3G/HD/SD SDI ($\times 2$)、DVI-I ($\times 2$)、HD15、Y/C、和 VIDEO;
- 2.5. 具备低能消耗、各种节电模式

3、医用专用台车

- 1) 多层设计可放置配套设备;

2) 具备监视器旋转吊臂可随意调整监视器角度；

3) 可悬挂内镜数量 ≥ 2 条；

4) 具备一键式电源控制功能；

4、超细高清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数量：3条）

1. 视野角 $\geq 90^\circ$ ；

2. 景深3.5-50mm；

3. 先端部外径 $\leq 2.6\text{mm}$ ；

4. 插入部外径 $\leq 2.9\text{mm}$ ；

5. 具备特殊光早癌成像检查功能；

6. 弯曲部角度范围：上 $\geq 130^\circ$ ，下 $\geq 130^\circ$ ；

7. 有效长度 $\geq 300\text{mm}$ ，总长 $\leq 510\text{mm}$ ；遥控按钮数量 ≥ 4 个；

8. 具有预冻结功能，可连接频闪光源。

5、超细高清检查型电子鼻咽喉镜（数量：1条）

1. 视野角 $\geq 110^\circ$ ，视野方向 0° （直视）；

2. 景深 5.0-50mm；

3. 先端部外径 $\leq 3.9\text{mm}$ ；

4. 插入部外径 $\leq 3.6\text{mm}$ ；

5. 具有特殊光成像检查功能

6. 弯曲部角度范围：上 $\geq 130^\circ$ ，下 $\geq 130^\circ$ ；

7. 有效长度 $\geq 300\text{mm}$ ，总长 $\geq 500\text{mm}$ ；

6、高清治疗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数量：1条）

1. 视野角 $\geq 90^\circ$ ，视野方向 0° （前视）；

2. 景深 2-50mm；

3. 先端部外径 $\leq 4.8\text{mm}$ ；

4. 软管外径 $\leq 4.9\text{mm}$ ；

5. 具备特殊光早癌成像检查功能

6. 弯曲部角度范围：上 $\geq 130^\circ$ ，下 $\geq 130^\circ$ ；左 $\geq 70^\circ$ ，右 $\geq 70^\circ$ ；

7. 钳子管道内经 $\geq 2\text{mm}$ ，最小可视距离 $\leq 2\text{mm}$ ；

8. 有效长度 $\geq 365\text{mm}$ ，总长 $\leq 645\text{mm}$ ；

9. 兼容 LD/YAG 激光/高频，适用于激光/电烧治疗。

鼻窦镜（1）参数要求

序号	招标规格
一	总体要求：用于门诊鼻窦的检查及手术；主机系统、摄像头、医用冷光源、导光束、内镜,为同一品牌。
二	技术指标：
1	主机系统
★ 1.1	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支持升级扩展，最高分辨率为 $\geq 3840 \times 2160P$ ；
1.2	主机可同时处理 ≥ 2 路图像信号，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腔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1.3	画面显示：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 ≥ 4 种同屏显示模式，术野画面 ≥ 5 级亮度可调，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1.4	具有特殊光成像检查技术，具备影像增强功能和色彩增强功能；光谱/电子染色功能，可实现对早期恶性病变诊断；
1.5	可通过摄像头、键盘多种方式控制录像，拍照，主机整合 ≥ 2 个USB接口，可通过主机上整合的USB接口将U盘直插直用，进行术中记录。输出端口：3G-SDI数字端口1个，DVI-D数字端口 ≥ 2 个；
1.6	摄像系统自动曝光控制，摄像主机整合智能光源控制系统，对视野亮度进行自动化精细控制，调节光源光亮度，满足不同学科、不同手术类型的差异化光亮度需要。最小照度 $\leq 1.3 \text{ lux}(f=1.4)$ ，亮度自动控制；
1.7	具备： ≥ 2 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1.8	白平衡：自动、手动双模式白平衡；
2	摄像头
★ 2.1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数字化影像传输。具有特殊光成像检查技术；
2.2	摄像头 ≥ 3 个按键，可设置 ≥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增益、色彩。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3	医用冷光源
3.1	光源种类，高性能氙灯医用冷光源；
3.2	光源功率：≥300W，灯泡寿命≥500 小时，光源色温≥5500K 具备自动调光功能；
3.3	待机及储存功能键，具备有手动曝光调光功能和待机模式，及自动存储记忆功能，拥有高亮度透光模式；
4	导光束
4.1	纤维导光束，高耐热，可高温高压灭菌；
4.2	直径≤3.5mm，长度≥230cm；
4.3	配备适配器，可连接多种光源；
5	医用监视器
★5.1	医用高清液晶显示器；尺寸：≥27 英寸；分辨率：≥1920×1080P；
5.2	具备多种标配接口：复合，Y/C，RGB/分量，外同步，数字接口，DVI/3G-SDI 接口；
6	台车
6.1	一体化内镜台车，可放置≥27 英寸监视器、主机等；
7	内窥镜（10 根）
7.1	0° 内镜，4 根，广角，直径≥4mm，有效工作长度≥18cm，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有颜色代码可识别；
7.2	30° 内镜，1 根，广角，直径≥4mm，有效工作长度≥18cm，可高温高压消毒，目镜罩加长，集成光纤传输，有颜色代码可识别；
7.3	70° 内镜，1 根。广角，直径≥4mm，有效工作长度≥18cm，可高温高压消毒，目镜罩加长，集成光纤传输，有颜色代码可识别；
7.4	0° 内镜，3 根，广角，直径≥3mm，有效工作长度≥14cm，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有颜色代码可识别；
7.5	30° 内镜，1 根，广角，直径≥3mm，有效工作长度≥14cm，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有颜色代码可识别；
8	高清图文报告系统

鼻窦镜（2）参数要求

序号	招标规格
一	总体要求：适用于耳鼻喉科、神经外科、胸外科等科室四级手术要求，高清录制；摄像系统、摄像头、医用冷光源、导光束、内镜,为同一品牌。
二	技术指标：
1	摄像系统
★1.1	输出分辨率：≥3840×2160，逐行扫描；
1.2	内置集成图文工作站，主机具备实时记录功能，可通过 USB 端口术中实时记录 ≥1920×1080 全高清录像及 ≥3840×2160 超高清图片；
1.3	可同时处理 ≥2 路图像信号，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1.4	可同时处理可见光波段及近红外波段；
1.5	具备双镜显示：≥2 种外部视频信号接入，≥4 种同屏显示方案；
1.6	影像平台主机 USB 接口：≥2 个；
1.7	输出端口：DP 数字端口 2 个，12G/3G-SDI 数字端口 1 个，DVI-D 数字端口 1 个；
★1.8	白光和荧光模式切换(脚踏、摄像头)；
1.9	≥2 种内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1.10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1.11	电气安全级别可直接用于心脏手术；
2	摄像头
★2.1	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 ≥3840×2160，逐行扫描；
2.2	重量 ≤320g；
2.3	可同时采集可见光波段及近红外波段；
2.4	全数字化摄像头，具备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2.5	摄像头有 ≥3 个按键，可设置 ≥4 种快捷方式，可预设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等功能设置；
★2.6	可匹配光学荧光内镜、硬质内窥镜；
2.7	术野画面放大功能，≥7 级可调，具备自动缩放功能；
2.8	电气安全级别可直接用于心脏手术；
3	医用冷光源
★3.1	近红外光（NIR/ICG）显影技术，LED 光源；
3.2	色温：≥5700K；
3.3	LED 光源寿命 ≥30000 小时；
3.4	可与主机联动控制光源亮度；
3.5	具备待机及自动存储记忆功能；
3.6	电气安全级别可直接用于心脏手术；
4	导光束
4.1	纤维导光束，高耐热，可高温高压消毒；
4.2	直径：≤3.5mm，长度：≥3m；

5	医用监视器
5.1	≥32 英寸医用级 4K 超高清数字液晶显示器；
★5.2	分辨率：≥3840×2160；
5.3	色域：BT. 2020/BT. 709；
5.4	视角：≥178°（水平和垂直）；
5.4	信号接口：支持 DP、12G-SDI、HDMI、DVI 数字端口；
6	专用设备台车
6.1	一体化内镜台车，可放置≥32 英寸监视器，主机等；
7	喉镜
7.1	数量：1 条；
★7.2	荧光内镜，直径≥5.8 mm，视向角 0°，集成光纤传输；
7.3	镜体长度≥19cm；
7.4	可高温高压消毒；
8	0° 鼻镜
8.1	数量：4 条；
8.2	直径 4 mm，视向角 0°，集成光纤传输；
8.3	镜体长度≥18cm；
8.4	可高温高压消毒；
9	30° 鼻镜
9.1	数量：1 条；
9.2	直径 4 mm，视向角 30°，集成光纤传输；
9.3	镜体长度≥18cm；
9.4	可高温高压消毒；
10	70° 鼻镜
10.1	数量：1 条；
10.2	直径≤4mm，视向角 70°，集成光纤传输；
10.3	镜体长度≥18cm；
10.4	可高温高压消毒；
11	0° 耳镜
11.1	数量：3 条；
11.2	直径≤3mm，视向角 0°，集成光纤传输；
11.3	镜体长度≥14cm；
11.4	可高温高压消毒；
12	30° 耳镜
12.1	数量：1 条；
12.2	直径≤3mm，视向角 30°，集成光纤传输；

12.3	镜体长度 $\geq 14\text{cm}$;
12.4	可高温高压消毒;

口腔 CT 参数要求

一、总体要求

适用于口腔科 X 射线诊断，能够满足正畸、种植、正颌、根管、牙周等科室的需求。

二、技术参数

1. X 射线管系统

1.1 最大管电压： $\geq 120\text{kV}$

1.2 管电流范围： $2\text{mA} \sim 8\text{mA}$

1.3 等效滤过： 2.5mm Al

★1.4 X 线球管数量： ≥ 2 个

1.5 最大热容量： $\geq 30\text{kJ}$

1.6 焦点尺寸： $\leq 0.5\text{mm} \times 0.5\text{mm}$

2 影像探测器

★2.1 CBCT 探测器：非晶硅平板探测器，探测器有效 FOV $\geq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2.2 像素尺寸： $\leq 100 \mu\text{m} \times 100 \mu\text{m}$

2.3 灰阶： $\geq 16\text{bit}$

3 曝光成像

★3.1 一次单圈扫描非拼接最大视野： $\geq 20 \times 18\text{cm}$ ，双源交替加载

★3.2 一次单圈扫描即可生成 CT、全景、头颅侧位及头颅正位四种图像

3.3 最小扫描视野： $\leq 8 \times 8\text{cm}$

3.4 曝光模式：脉冲/连续

3.5 具备儿童曝光预置参数

3.6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0\text{s}$

3.7 最高空间分辨率 $\geq 28 \text{ lp/cm}$

3.8 CT 图像重建时间 $\leq 3\text{s}$

3.9 DCM 数量：360~720 张

4 定位装置

4.1 具备可升降电动座椅,座椅调节 $\geq 245\text{mm}$

4.2 具备常规颌托支架：四种档位可调

4.3 具备可调节宽度的头夹

4.4 提供儿童坐垫，满足儿童拍摄需求

4.5 具备语音助手功能

5 机架

★5.1 数据传输采用滑环技术

5.2 设备及主机端均具备单独的紧急止停按钮

5.3 具备彩色触摸屏智能控制面板，屏幕尺寸 ≥ 12 英寸

6 影像处理系统

6.1 具备运动伪影检测功能

6.2 具备测量长度、折线/曲线距离、角度、HU 值、骨密度等功能

6.3 具备原厂拍摄、影像诊断、正畸测量及截图功能

6.4 具备 CT 值以点、线、面等三种方式显示 HU 值分布情况

6.5 具备任意二维图像及切面上自由标注

6.6 具备三维图像自由切割，提升医生阅片体验

6.7 具备图像调整功能，可以调整摆位不正的图像，提升拍片成功率

6.8 三维图像可以切换各类模式（ ≥ 6 种）

6.9 具备自动生成全景功能

6.10 具备手动曲面重建功能

6.11 具备 AI 神经管功能，可一键自动生成双侧神经管

6.12 具备在全景图像上一键定位，显示目标点位附近的连续切面

6.13 具备牙位自动识别功能，并可修改牙位号

★6.14 具备模拟拔牙功能

6.15 具备一键种牙的功能

6.16 具备种植模拟功能，可以模拟种植体植入和调整

6.17 具备虚拟牙冠及基台：可以模拟植入牙冠和角度基台

6.18 具备种植体库中文检索

6.19 具备种植体库管理：免费升级种植体库

6.20 具备种植方案导出功能

- 6.21 具备针对性下载用户使用的种植体库
- 6.22 具备自动生成左右 TMJ（颞下颌关节）成像功能，也具备手动生成 TMJ 的功能
- 6.23 具备 3D 头颅侧位可全方位微调头颅影像使左右侧位尽量对齐
- 6.24 具备 AI 正畸分析功能
- ★6.25 侧位图像具备一键去脊柱，FH 校准
- 6.26 具备一键生成正畸分析报告功能
- 6.27 具备多个治疗阶段图像重叠对比
- 6.28 具备自动生成气道，显示气道的体积、最窄横断面数据
- 6.29 具备智能胶片报告功能
- 6.30 具备双开功能，能同时观察患者术前术后对比图像
- ★6.31 具备云端链接一键分享，跨平台分享患者图像
- 6.32 具备 DICOM3.0 标准，可以和 PACS、RIS 系统相连，并可以和 DICOM 打印机相连

耳鸣诊疗仪参数要求

序号	招标规格
一	总体要求：适用于成年耳鸣患者的耳鸣评估、听力检测、耳鸣检查、康复治疗，以及耳鸣患者信息数据的管理。
二	技术指标：
1	主机（含软件模块）功能：
1.1	具有纯音测听、耳鸣诊断、评估、检测和康复治疗以及患者管理功能。
1.2	具备 TRI 问诊流程，可自动生成耳鸣问诊流程进行图，供临床诊断和识别耳鸣病因。
★1.3	具备可视化评估，能够根据 THI、TEQ、PSQI 和 SAS 等生成耳鸣量化评估表。
1.4	具备纯音测听、高频测听功能，可精细化测试听阈 (HTL)、舒适阈 (MCL) 和不舒适阈 (UCL)，可一键快速定位阈值频率位置。
1.5	具备耳鸣主要音调与次要音调双重匹配功能，可同侧耳或对侧耳测试并标识。
★1.6	具备 DST 耳鸣仿真检测，真实耳鸣特效匹配音 ≥ 20 种，覆盖临床常见的耳鸣心理声学特征。
1.7	具有 ALE 自动调整各频率输出听力级，使耳鸣匹配能够保持等响度发声。
1.8	具备倍频程混淆测试，倍频程精度可实时调整。
1.9	具备 MML 最小掩蔽级测试、Feldmann 曲线判定和 RI 残余抑制等试验。
★1.10	耳鸣声治疗策略 ≥ 5 种，包含：MASK、TNMT、TRT、TCT 和 AT 等，另每种策略均可选择特制频率类、特制调幅类、噪音类、音乐类、自然类等 ≥ 5 个类别的声源。
★1.11	可按照疗程定制治疗方案，能够记录疗程的时长、完成率、治疗时段等，每疗程可配置 ≥ 5 组声音，单独或混合输出配方。

1.12	具备心理咨询等模块功能，实现心理辅导与康复。
1.13	具备 CBT 认知行为疗法，提供一阶认知训练指导工具。
1.14	治疗配方可无损输出到便携耳鸣治疗器。
2	性能指标：
★2.1	频率范围(听力测试、耳鸣诊断、治疗)：气导（压耳式耳机）为 65～12000Hz；骨导（骨振器）为 250～6000Hz；高频（耳罩式耳机）为 65～20000Hz
2.2	听力级（或声压级）范围(听力测试、耳鸣诊断、治疗)：气导（压耳式耳机）为-10～120 dB HL（或 0-135dB SPL）；骨导（骨振器）为-10～70 dB HL（或 0-85dB SPL）；高频（耳罩式耳机）为-10～110 dB HL（或 0-125dB SPL）
2.3	具备：频率声信号≥8 种：纯音、脉冲纯音、啭音、脉冲啭音、窄带噪音、BT 噪音、Hiss 噪音、AM 音等；具备：无频率声信号≥7 种：布朗噪音、反灰色噪音、紫噪音、白噪音、粉红噪音、言语噪音、自然音等
2.4	频率准确度：≤±1%
2.5	最大总谐波失真：气导 ≤1.0%，骨导 ≤1.5%
2.6	声压级及振动力级准确度：声压级≤±2 dB，振动力级≤±3 dB
2.7	听力级控制器的准确度：允差≤±0.3 dB
2.8	频率步长：标准、1、1/2、1/3、1/6、1/12、1/24、1/48、1/96 倍频程以及 1、10、50、100、500、1000 Hz
2.9	≥3 种听力级步长：1dB、2dB、5dB。
3.	显示器
3.1	液晶显示器；≥2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P
4	高清图文报告系统

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系统参数要求

一、总体要求：用于治疗皮肤的血管性病变，色素性病变，皮肤年轻化，瘢痕，痤疮，脱毛等。

二、技术参数

1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屏。

2. 具备完美脉冲技术或柔脉冲技术或细胞净肤技术。

★3. 波长：手具覆盖 400nm-1200nm，配置 ≥ 6 种波长，强脉冲光波长最长需达到 1200nm。

4. 脉冲方式：具备多同步自由可调脉冲技术

5. 最大脉宽： $\leq 100\text{ms}$ ，可连续手动调节

6. 脉冲延迟：5-150ms

7. 能量密度：最大能量 $\geq 50\text{J}/\text{cm}^2$

★8. 光斑：最大光斑面积 $\geq 5\text{cm}^2$ ，最小光斑面积 $\leq 3\text{cm}^2$

9. 具备可插拔滤光片功能

10. 冷却方式：持续接触式冷却

★11. 双波截取技术：具备超膜双波截取波长，在一张滤光片或者一个手具上截取两段不同强脉冲光波长。

12. 具备更高级的优化脉冲技术：在强脉冲光治疗模式下，可以分别设定每个子脉冲的能量密度，脉冲时间和脉冲延迟并均可自由调节。

13. 脉冲频率： $\geq 1\text{Hz}$

14. 具备非剥脱激光功能

15. 校准：内置校准系统，每次开机自动校准